



## 應用經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週四)11:00  
地 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 席：李杰憲主任  
出席人員：林啟智老師、李喬銘老師、周國偉老師、賴宗福老師、戴孟宜老師  
請假人員：陳谷焱老師  
列席人員：  
記 錄：池熙正

### 壹、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系新進教師王綱炫老師評鑑案	王綱炫老師皆已達到評鑑要求，通過系級評鑑，送院教評審議。
提案二	本系專任教師續聘案	陳谷焱老師 李杰憲老師 賴宗福老師 戴孟宜老師 王綱炫老師 以上 5 位教師照案通過。
提案三	本系兼任教師續聘案	黃智輝老師 黃孟怡老師 黃麒儒老師 盧清城老師 陳拓余老師 以上 5 位教師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本系 105 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	照案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本系 105 學年度兼任教師：周濟，投票結果：6 票同意。
提案五	本系講座教授續聘案	華而誠老師 照案通過。

### 貳、 主席報告

### 參、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系專任教師李喬銘老師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係因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於擔任行政職期間提出升等，依升等辦法須先同步啟動評鑑案。

2. 評鑑升等資料採用線上作業，相關附件如審查網頁所示。
3. 教師自評分數及教務處建議評鑑分數如附件一。

討論：略。

決議：

1. 出席委員 5 位，5 票皆同意本系專任教師李喬銘老師通過此次系級評鑑，其評鑑分數並依教務處審核建議分數無誤。

提案二：本系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備註
黃智輝	教授	10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擬開授碩專班課程
周濟	教授	10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擬開授碩士/碩專/學士班課程
黃麒儒	助理教授	10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擬開授碩士/碩專/學士班課程
盧清城	助理教授	10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擬開授碩士/碩專/學士班課程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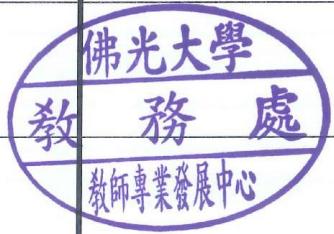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30)

李喬銘老師

## 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教學】成績評分建議表

評 鑑 項 目		權 值 : 3 0 %	審核並建議分數		自 評	備 註
基 本 項 目	TA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教務處註課組	10	10	
	TA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3.5 分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10	10	
	TA3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教務處註課組	5	3	
	TA4	按時提交成績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教務處註課組	5	5	
	TA5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教務處註課組	10	10	
加 分 項 目	TB1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 20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TB2	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每次加 15 分，獲院推薦者加 10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TB3	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每次加 2 分。上限 20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16	4	
	TB4	培養實務教學能力且有成效者 (每門課程加 10 分。上限 20 分)	系所			
	TB5	發表教學卓越計畫成果 (如因材施教、特色及創意教學、會講課程、「教與學」之研究等)(每次加 4 分。上限 20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TB6	撰寫教科書 (每本加 2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4 分。翻譯教科書者每本加 1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2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TB7	自編教材 (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7 分，非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3 分。上限 20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TB8	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 (每學期加 5 分，上限 20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20	20	102-1~104-1 五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高於校平均
	TB9	善用互動式課程網站輔助教學 (如數位學習平台) (每門課加 5 分。上限為 20 分)	教務處學發中心			
	TB10	增加學生實務經驗及能力 (如帶領實習課程、輔導學生獲得證照、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或專題競賽等) (實習課程每門加 10 分。與輔導面向同一項目者加分標準相同，但僅能擇一面向加分)	教務處註課組 教務處學發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20	10	102-2、103-1 共帶領二門課實習課程。
	TB11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小 計		96	72	



季

李喬銘老師 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研究】成績評分建議表

評 鑑 項 目 權 值 :			2 5 %	審核並建議 分數	自 評	備註
基本項目	RA1	每年提交科技部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 (符合者滿分為 20 分；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	研發處	20	20	
	RA2	平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符合者滿分為 20 分)	研發處	20	20	
加分項目	RB1	獲科技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主持人每案加 20 分，共同主持人加 10 分；20 萬以下主持人每案加 15 分，共同主持人加 8 分)	研發處			
	RB2	於 SCI、SS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30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20 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 10 分)	研發處	90	90	
	RB3	於 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20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 10 分)	研發處			
	RB4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0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5 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 3 分)	研發處	5	5	目前共計 7 筆，績分應更高，然因部份著作題名相同，但於不同地區發表。 ※請系所審議。
	RB5	發表學術性專書(個人每本加 30 分)或專書章節(每章加 5 分)	研發處			
	RB6	發表藝術類展演(國外個人展演每場加 20 分，聯合展演每場加 10 分；國內個人展演每場加 15 分，聯合展演每場加 7 分)	研發處	0	10	為畢業生畢業專題展，故不計分。 ※請系所審議。
	RB7	發表藝術創作(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每項加 20 分；聯展每場加 10 分)	研發處			
	RB8	個人(非指導學生)參加技能競賽(個人獲獎國際賽每場加 20 分，國內賽每場加 10 分；團體獲獎國際賽每場加 15 分，國內賽每場加 8 分；僅參加者加 5 分)	研發處			
	RB9	獲得與專長及授課內容相關之證照(甲級每張加 30 分，乙級每張加 15 分)	教務處 教發中心			
	RB10	獲得專利(國外發明專利每件加 20 分；國內發明專利每件加 15 分。國外新型專利每件加 15 分；國內新型專利每件加 10 分。國外新式樣專利每件加 10 分；國內新式樣專利每件加 5 分)	研發處			
	RB11	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每案加 5 分)	研發處			
	RB12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每項加 30 分)	研發處			
	RB13	應邀擔任國際研討會場次主持人或評論人(每場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研發處			
	RB14	應邀擔任知名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國際期刊如 SSCI、SCI、EI 每次加 10 分；國內期刊如 TSSCI、THCI	研發處	20	20	

佛  
光  
大  
學  
教  
師  
學  
院

	每次加 8 分；研討會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RB15	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員(每項職務加 10 分。上限 20 分)	研發處			
RB16	應邀擔任他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或學位口試委員(每次加 5 分。上限 15 分)	教務處 教發 中心	15	15	
RB17	其他(至多加 15 分)	教務處 教發 中心			
小計			170	180	

李喬銘老師 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服務】成績評分建議表

評鑑項目			權值：20%	審核並建議分數		自評	備註
基本項目	SA1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出席率達 80%以上(符合者滿分為 20 分；不符合者依比例遞減)		系所	20	20	查無資料。 ※請系所審議。
加分項目	SB1	擔任委員會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 80%以上 (校級職務每項加 10 分，院級每項加 8 分， 系級每項加 5 分。上限 30 分)		系所	13	13	為擔任系教師 評審委員、院務 會議及院課程 委員。 ※請系所審議。
	SB2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招生處	20	20		
	SB3	積極參與系務工作 (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 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 討會等)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系所	20	20	查無資料。 ※請系所審議。	
	SB4	執行本校計畫 (如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政府 補助計畫) (每件加 10 分。上限 50 分)	研發處 教卓辦				
	SB5	協助推廣教育開設碩士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者 (每開設一班加 15 分。上限 30 分)	研發處				
	SB6	擔任推廣教育中心或政府機關補助課程授課 老師 (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每門 課程加 10 分。上限 20 分)	研發處				
	SB7	擔任領航教師 (每次加 20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SB8	以本校名義受邀至校外機構演講 (每次加 8 分。上限 24 分)	系所				
	SB9	擔任校內演講主講人 (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5	5		
	SB10	執行社會實踐計畫或社會服務 (單次服務每 次加 4 分。長期服務每次加 20 分。上限 20 分)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SB11	擔任本校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 師 (每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國際處				
	SB12	於各類專業組織擔任委員或理監事等職務 (每項職務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SB13	承接產學計畫 (每件加 15 分。上限 30 分)	研發處				
	SB14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15	15	擔任 102 學年 內控委員及 「102-1 結合學 會促進學生學	

大  
心

						習成效」計畫書 審查員。
		小 計		93	93	

李喬銘老師

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輔導】成績評分建議表

評 鑑 項 目		權 值 : 2 5 %	審核並建議分數		自 評	備 註
基 本 項 目	CA1	每學期確實參加至少兩場導師工作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符合者滿分為 30 分)	學務處諮商輔導	20	30	103-1、103-2、104-1、104-2 皆各參加一場。
	CA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學務處諮商輔導	10	8	每學期皆有晤談記錄。
	CA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學務處諮商輔導	4.5	5	103-2 無記錄。
	CA4	完成二一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符合者滿分 5 分。無需輔導之學生視為已完成)	教務處學發中心	4.5	3	103-2 未完成二一學生輔導。
加 分 項 目	CB1	以實際行動關懷學生生活情況(如貨居訪視、打工訪視、急難救助)(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學務處諮詢輔導組	16	4	
	CB2	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每次加 6 分。上限 18 分)	學務處諮詢輔導組	6	6	
	CB3	擔任學術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學務處諮詢輔導組	0	5	查無記錄。
	CB4	擔任書院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教務處生涯中心			
	CB5	獲選為「特優導師」(每次加 20 分；獲院推薦者加 10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學務處諮詢輔導組	10	15	102 學年院推薦一次。
	CB6	指導學生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案(每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通識教育中心	10	10	
	CB7	輔導學生獲得證照(每人加 3 分。上限 30 分)	教務處學發中心			
	CB8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社團加 5 分。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者另加 10 分，績優另加 5 分，甲等及校內社團評鑑甲等以上另加 3 分。上限 15 分)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5	5	
	CB9	擔任校隊指導老師(每隊加 10 分。上限 20 分)	體衛組			
	CB10	輔導非導師班學生(每次加 3 分。上限 24 分)	系所	0	3	查無資料。
	CB11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演、研討會、專題競賽或學習成果展等(每項加 7 分，獲獎加 10 分。上限 30 分)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教務處學發中心 系所	7	7	
	CB12	指導本校碩、博士論文完成論文審查(每位學生加 8 分。上限 32 分)	系所	32	32	系統上已有申請資料。 ※請系所審議。
	CB13	指導學、碩士班畢業專題或專業實習(每組加 5 分。上限 20 分)	系所	20	20	系統上已有申請資料。 ※請系所審議。
	CB14	其他(至多加 15 分)	教務處教發中心			
		小 計		145	153	

※教師評鑑之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面向。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2~3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按比重加權後，總分 70 分以上(含)視為通過，未達者則為不通過。

# 佛光大學

## 兼任教師續聘名單匯總表

單位名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本表依本系(所)105 年度第 1 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填列。

(請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項次	教師姓名	聘任職級	已於 本校 任教 之學 期數	系(所)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備 註
				授課科目		時 數	聘期	
01	黃智輝	教授	8		上學期	3	106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經濟預測	下學期			
02	周 濟	教授	1			3	106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經濟預測專題				
03	黃麒儒	助理教授	4		上學期	3	106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下學期			
04	盧清城	助理教授	3		上學期	6	106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外匯交易與資金管理 實證財經專題	下學期			

系所所長：

學院院長：

教務處簽註：

人事室：

校長：

備註：提聘作業完成後，請任教教師上傳課程大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